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临时信 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0〕5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77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天津市分公司因下属机构存在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不规范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被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罚款21万元。天津市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16日